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7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4,726,630股变更为903,847,5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904,726,630元减少为903,847,530元（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由于公司2019年中期进行了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故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84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19,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7,867,630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的预计公司股份数）变更为907,048,1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907,867,630.00元减少为907,048,130.00元（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价为3,146,880.00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每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李腾

（3）邮政编码：110027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号码：024-25806400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